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375—2016
代替 GA 375—2001

警 戒 带

Cordon

2016-10-13 发布

2016-10-13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A 375—2001《警戒带》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GA 375—2001《警戒带》即行废止。

本标准与 GA 375—2001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：

- 修改了范围的内容(见第 1 章,2001 年版第 1 章);
-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 2 章,2001 年版第 2 章);
- 修改了代号(见第 4 章,2001 年版第 4 章);
- 修改了规格(见 5.3,2001 年版 5.1.1);
- 修改了颜色和标识(见 5.4 和 5.5,2001 年版 5.1.3);
- 增加了材料要求(见 5.6);
- 修改了物理性能和色牢度要求(见 5.7 和 5.8,2001 年版 5.1.4~5.1.8);
- 增加了收放盒的永久性标志要求(见 5.9.5);
- 增加了抗跌落性能要求(见 5.10);
- 增加了环境适应性要求(见 5.11);
- 删除了支柱要求(2001 年版 5.3)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装备财务局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公安部第一研究所、浙江华安安全设备有限公司、南京坤宝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、无畏警用装备有限公司、江苏安华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欣、王利群、王梅、孙洋、张俊、倪峻峰、马焕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A 375—2001。

警 戒 带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警戒带的术语和定义、代号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警戒带的研发、生产和检验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5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

GB/T 3920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

GB/T 3923.1—2013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：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条样法

GB/T 4669—2008 纺织品 机织物 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

GB/T 5713—20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

GB 5768.2—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：道路交通标志

GB/T 8427—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源色牢度：氙弧

GB 20653—2006 职业用高可视性警示服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警戒带 cordon

用于在特定场所警示禁止进入范围的带状标志物。

[GA 975—2012, 定义 4.2.5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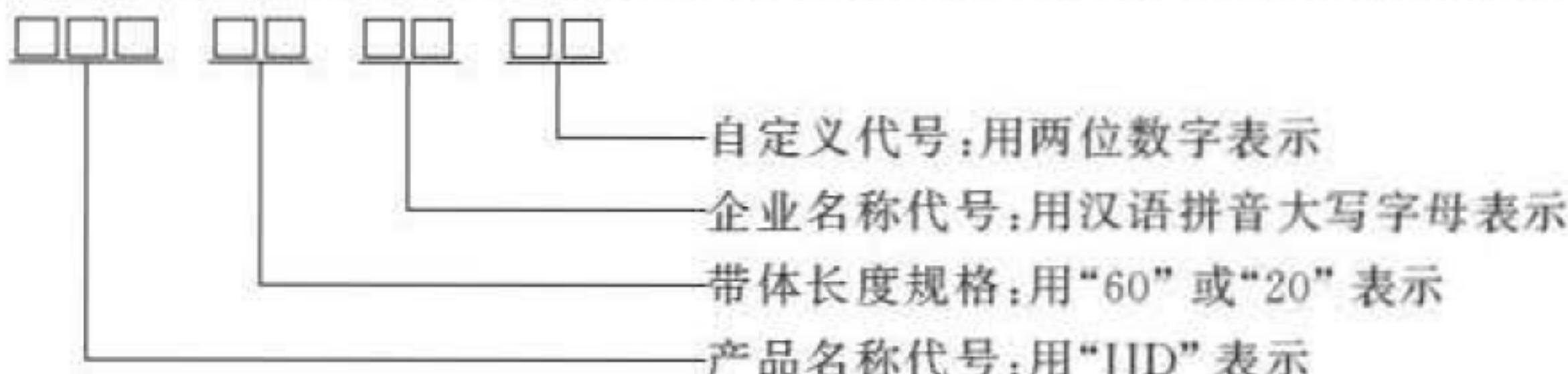
3.2

收放盒 cordon support

将警戒带带体盘绕其中，便于收放的装置。

4 代号

警戒带产品代号由产品名称代号、带体长度规格、企业名称代号和自定义代号组成。



示例：××企业生产的警戒带产品，带体长度规格为 60 m，企业名称代号为 AB，企业自定义代号为 01，表示为 JJD 60-AB 01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结构

警戒带由带体和收放盒组成。

5.2 外观

带体和收放盒质地应均匀、边缘整齐和无毛边，带体上图案和字迹应清晰、无偏斜错位和漏底，表面无明显污迹。

5.3 规格

带体长度规格尺寸应为 $60\text{ m}\pm 0.5\text{ m}$ 和 $20\text{ m}\pm 0.5\text{ m}$ 两种，宽度尺寸应为 $75\text{ mm}\pm 2\text{ mm}$ 。

5.4 颜色

5.4.1 带体由乳白色(表面有反光层)和蓝色相间组成主体颜色，见标样。

5.4.2 带体上的“警察”“POLICE”颜色为蓝色，“禁止通行”和“○”标志的颜色为红色，见标样。

5.4.3 带体上相同部位颜色应一致，与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比对，色差应不低于 GB/T 250—2008 规定的 4 级。

5.5 标识

5.5.1 在乳白色带体上印有“警察”“POLICE”“禁止通行”字样和“○”标识，字体和标识应在乳白色区域的居中位置，见图 1。

单位为毫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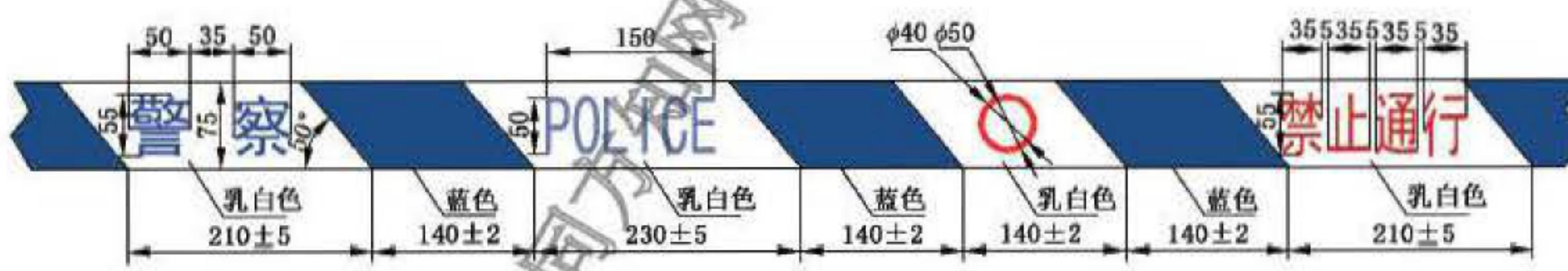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带体尺寸图

5.5.2 “警察”字样应为黑体，字高 $55\text{ mm}\pm 1\text{ mm}$ ，字宽 $50\text{ mm}\pm 1\text{ mm}$ ，字间距 $35\text{ mm}\pm 1\text{ mm}$ ；“POLICE”字样应为黑体大写英文字母，字母高 $50\text{ mm}\pm 1\text{ mm}$ ，总宽为 $150\text{ mm}\pm 2\text{ mm}$ ；禁止通行的标志应符合 GB 5768.2—2009 的规定，外圆直径应为 50 mm ，内圆直径应为 40 mm ；“禁止通行”字样应为黑体，字高 $55\text{ mm}\pm 1\text{ mm}$ ，字宽 $35\text{ mm}\pm 1\text{ mm}$ ，字间距 $5\text{ mm}\pm 1\text{ mm}$ 。各色段间距见图 1。

5.6 材料

带体材料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带体材料规格

| 带体 | 线密度 dtex | | 密度 根/10 cm | | 材质 | 组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| 经向 | 纬向 | 经向 | 纬向 | | |
| 基底材料 | 66/24f | 66/24f | 420 | 310 | 聚酯纤维 | 1/1 平纹 |

5.7 物理性能

带体的物理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物理性能要求

| 项 目 | 技术要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断裂强力(经向)/N | ≥600 |
| 断裂伸长率(经向)/% | ≤30 |
| 单位长度质量/(g/m) | ≥16 |
| 乳白色反光层逆反射系数/[cd/(lx·m ²)] | ≥16 |

5.8 色牢度

带体(蓝色和红色)的色牢度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色牢度要求

单位为级

| 项 目 | 技术要求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耐光色牢度 | 4 | |
| 耐水色牢度 | 变色 | ≥3 |
| | 沾色 | ≥3 |
| 耐摩擦色牢度(经向) | 干摩 | ≥2 |
| | 湿摩 | ≥2 |

5.9 收放盒

- 5.9.1 收放盒主体颜色为蓝色(与带体蓝色相同)。
- 5.9.2 收放盒表面应无毛刺、锈迹和明显划痕。
- 5.9.3 收放盒上应有带体拉出任意长度时的固定装置。
- 5.9.4 收放警戒带时, 应操作方便、转动灵活。
- 5.9.5 在收放盒上应有清晰永久的产品标志, 其内容应包括:
 - a) 制造厂名称或商标;
 - b) 产品名称和代号;
 - c) 执行标准号。

5.10 抗跌落性能

警戒带自 1.2 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, 收放盒不应出现开裂、破碎等现象, 并能正常收放。

5.11 环境适应性

警戒带在温度 -20 ℃ ~ +55 ℃ 条件下, 无粘连、无沾色、无裂纹, 并能正常使用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结构检验

目测检查警戒带结构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1 的要求。

6.2 外观检验

目测检查带体和收放盒外观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2 的要求。

6.3 规格检验

用精度为 1 mm 的量具检验带体长度和带体宽度尺寸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3 的要求。

6.4 颜色检验

6.4.1 在自然北光或光源箱 D65 光源条件下, 对带体的颜色与标样进行目测检验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4.1 和 5.4.2 的要求。

6.4.2 在自然北光或光源箱 D65 光源条件下, 对带体任意 2 个印刷循环按 GB/T 250—2008 进行色差比对检验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4.3 的要求。

6.5 标识检验

6.5.1 目测检查带体上“警察”“POLICE”“禁止通行”和“○”的印刷位置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5.1 的要求。

6.5.2 用精度为 1 mm 的量具对带体上中文、英文、标志和色段间距进行检验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5.2 的要求。

6.6 物理性能检验

6.6.1 带体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按 GB/T 3923.1—201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 试验宽度为带体宽度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6.6.2 带体的单位长度质量按 GB/T 4669—2008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6.6.3 带体反光层逆反射系数按 GB 20653—2006 中附录 C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 在入射角为 -4°、观测角为 0.2° 的条件下, 测量 4 次, 计算 4 个结果的算术平均值, 四舍五入取整数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7 的要求。

6.7 色牢度检验

6.7.1 带体耐光色牢度按 GB/T 8427—2008 中方法 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8 的要求。

6.7.2 带体耐水色牢度按 GB/T 5713—2013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 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8 的

要求。

6.7.3 带体耐摩擦色牢度按 GB/T 3920—2008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8 的要求。

6.8 收放盒检验

6.8.1 目测检查收放盒的颜色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1 的要求。

6.8.2 目测检查收放盒的外观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2 的要求。

6.8.3 检查收放盒在带体拉出任意长度时的固定装置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3 的要求。

6.8.4 对警戒带进行收放操作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4 的要求。

6.8.5 检查收放盒上的标志内容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9.5 的要求。

6.9 抗跌落性能检验

常温下,将警戒带从 1.2 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,带体出入口朝下方向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10 的要求。

6.10 环境适应性检验

6.10.1 将警戒带放入温度为 +55 ℃±2 ℃恒温箱内保持 2 h,取出后检查带体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11 的要求。

6.10.2 将警戒带放入温度为 -20 ℃±2 ℃恒温箱内保持 2 h,取出后检查带体,判定结果是否符合 5.11 的要求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警戒带产品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新产品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时;
- 材料、结构、生产工艺有重大改变时;
- 产品首次生产或停产 1 年后恢复生产时;
- 累计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检验时;
-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.2 型式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按表 4 规定执行。

7.2.3 型式检验的数量为 3 个。

表 4 检验项目、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技术要求 | 试验方法 | 型式检验 | 交收检验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结构 | 5.1 | 6.1 | ● | ● |
| 2 | 外观 | 5.2 | 6.2 | ● | ● |
| 3 | 规格 | 5.3 | 6.3 | ● | ● |

表 4 (续)
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| 技术要求 | 试验方法 | 型式检验 | 交收检验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4 | 颜色 | | 5.4 | 6.4 | ● | ● |
| 5 | 标识 | | 5.5 | 6.5 | ● | ● |
| 6 | 物理性能 | 断裂强力 | 5.7 | 6.6.1 | ● | ● |
| 7 | | 断裂伸长率 | | | ● | ○ |
| 8 | | 单位长度质量 | | 6.6.2 | ● | ○ |
| 9 | | 逆反射系数 | | 6.6.3 | ● | ● |
| 10 | 染色牢度 | 耐光色牢度 | 5.8 | 6.7.1 | ● | ● |
| 11 | | 耐水色牢度 | | 6.7.2 | ● | ○ |
| 12 | | 耐摩擦色牢度 | | 6.7.3 | ● | ○ |
| 13 | 收放盒 | | 5.9 | 6.8 | ● | ○ |
| 14 | 抗跌落性能 | | 5.10 | 6.9 | ● | ○ |
| 15 | 环境适应性 | 高温 | 5.11 | 6.10.1 | ● | ○ |
| 16 | | 低温 | | 6.10.2 | ● | ○ |

注：“●”为必检项目，“○”为抽检项目。

7.3 交收检验

7.3.1 交收检验的项目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分类按表 4 的规定执行。

7.3.2 以同一批原材料、同一类结构和同一种生产工艺制造的警戒带为一检验批。

7.3.3 抽检规则为：

- a) 批量不足 50 个时,抽检数为 2 个;
- b) 批量在 50 个~100 个时,抽检数为 3 个;
- c) 批量大于 100 个时,抽检数为 5 个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型式检验时,按表 4 规定项目检验,全部检测项目合格则判定型式检验合格,否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7.4.2 交收检验时,按表 4 规定项目检验,检测项目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 1 项不符合要求时,允许二次抽样,抽样数量加倍,复测结果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批,否则为不合格批。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包装

8.1.1 每一个警戒带应有 1 个包装纸盒,盒面上应有产品名称、代号、规格、生产厂名称、生产日期(年月)、执行标准号等。

8.1.2 每个警戒带应附有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等。

8.1.3 外包装纸箱上应有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名称、生产日期(年月)、执行标准号、产品重量、外形尺寸等

标志。

8.1.4 外包装纸箱上应标注怕雨、向上标志，并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运输和贮存

8.2.1 包装件在运输时应严密遮盖，注意防潮，搬运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，避免与腐蚀性物品混装运送。

8.2.2 包装件应存放在通风干燥、避光的库内，不应与腐蚀性物品一起贮存。

8.2.3 包装件应平放在货架上，货架距地面高度应大于 250 mm。

同方知网(北京)技术有限公司
专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

行 业 标 准

警 戒 带

GA/T 375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400-168-0010

2017年1月第一版

*

书号:155066·2-3095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A/T 375-2016